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563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小明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义乌国际商贸城二区市场20056号商位

代理机构 杭州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的）；钻头（手工工具部件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鱼叉；手动千斤顶；剪刀；刀柄